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h h l l h l h 7 /#	1.司法院 服務機關		1.大法官
申報人姓名 林子儀	放 務 概 鯏		四、 7平
配偶及未	.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林秋琴	次女	林〇慧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	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 註
	物	標	不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7角 五
本欄空白				;	1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pr	股票名稱股數	栗面	<i>I</i>	海 55	21 5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				
/IS		ng.	及 — — —	杀	示 凹 隕	價	碘	旧配削川有人	(期	問	或	內	容)	198	ar_			
É	湾	水泥				400,000				10	林秋琴	解	徐信記	£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秋琴

通知日期:100年01月03日